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1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光復路570
號

承辦人：林政偉

電話：03-8267223#114

電子信箱：ca27@nt.sinche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鄉民字第11100032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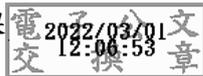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55400A_1110003202_ATTACH1.pdf、
376555400A_1110003202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辦理學校、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
經費補助作業規定」及「修正條文對照表」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所111年2月25日新鄉社字第1110002979A號函第十次
修正公佈。

正本：鄉內各學校、鄉內各宮廟、教會、鄉內守望相助隊、鄉內各義、警消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111/03/01



1110000867